

## 東涌

東涌原稱東西涌，因東西兩邊各有一河涌流入海中。明朝《粵大記》寫為東西涌，清道光《廣東海防匯覽》把「東西涌」分別標記為「東涌口」和「西涌口」兩個地方，最後東邊的鄉鎮發展較好，人們統稱整個地區為「東涌」。

自宋朝開始，東涌已有人居住，以捕魚及務農為生。今日的馬灣涌，就是東涌舊墟。

東涌現存的古蹟甚多，包括建於嘉慶二十二年的東涌炮台及石獅小炮台；建於乾隆年間的侯王古廟。

侯王廟內還保留了一塊刻於乾隆年間的石碑，記述了復界後主佃田稅之爭。另外還有從赤立角遷來的全石天后廟和唐代灰窯等等。



## 唐代灰窯

石獅小炮台附近有一唐代灰窯遺址，原位於赤立角南的虎地灣岸邊，早於上世紀六十年代被發現。根據窯內積的樣本經碳十四測定，約為公元610至880，顯示該窯可能建唐代。此窯是現存同類中保存得較完整的一個。因為發展新機場關係，1991年被移到現址。因為要原座遷移，當時的東涌舊碼頭不能負擔，只有將遺址從赤立角運往梅窩，再用英軍的大型運輸車進行搬運，把灰窯遺址運至此地。



## 大嶼山東涌小炮台

東涌口小砲台，古稱石獅腳砲台，位於東涌口石獅山山麓，共分兩座，建於嘉慶二十二年(1817)，其旁有兵房七間，火藥局一間。上述建築，因年湮代遠，其位置已難辨認。



根據《廣東通志》記載，嘉慶二十二年(1817)曾在大嶼山東涌石獅山腳建造兩座砲台。大嶼海峽乃外國商船駛往廣州必經之路，清政府為了加強控制該海峽來往交通，故有修築小砲台及東涌砲台之必要。十八世紀末期，大嶼山可供船隻安全停泊之處只有大澳及東涌兩地，惟是東涌未有軍事設防，而大澳僅有三十兵士駐守，分流砲台又鞭長莫及，有見於此，當日兩廣總督乃決定在東涌興建兩處軍事設施，防患未然，是為東涌砲台及東涌小砲台。東涌小砲台築成後，隸屬東涌砲台總部指揮，由一名軍官及三十名兵士駐守。

1980年，東涌碼頭附近臨近的山坡上發現砲台遺址。清除雜草後，顯露了一道曲尺形的圍牆，以麻石建築。牆角有一處平台，疑為清代石獅腳砲台的一部分，可能是擺放大炮所用。若如《廣東通志》所載，該地建有兩座砲台，這一遺址無疑是其中一座。砲台本為一完整的建築，後來由於附近的馬灣涌橋崩塌，有地塘仔的僧人就地取材，將砲台的麻石取去修葺馬灣涌橋，命名為「彌勒橋」，因此砲台只餘下一小段圍牆可供考證。

小砲台於1983年11月11日被列為法定古蹟，修復工作已完成，不過仍待深入研究。但另一座砲台的位置，及兵房與火藥局等遺址，則至今仍未獲悉。

## 東涌侯王宮

昔日宋末將領楊亮節於伴宋主南逃時身亡，期後居民建九龍城侯王宮，以念其忠勇。後來東涌村民特地從九龍城邀請楊侯王降服疫症，並於東涌沙咀頭建廟祀奉，承傳至今。

侯王宮約建於1765年。正殿內有宣統二年(1910年)的《東源堂》和《西源堂》兩幅碑誌；右殿壁上則有一幅代表東西涌的主佃兩相和好《永遠照立碑》，上刻「公立大嶼山東西涌羌山主佃兩相和好……」等，為清乾隆四十



二年(1777年)建立，其中載有該區在復界後主佃田稅之爭。廟宇保留不少有關文物古蹟如乾隆年間鑄造的銅鐘、宣統年間的各塊碑誌等，甚有文化價值。另外，廟頂的屋脊又有多個生動的清代石灣陶器，當中左邊的第七個人像，身型較矮，身穿對襟服，貌似日本人。

### 《公立大奚山東西涌姜山主佃兩相和好永遠照納碑》

竊大奚山田畝週圍等處，原李久遠堂祖遺之業。因康熙初年，移界丟荒，招佃李岐遠、鄧佩茂等來山開闢；每斗種穀芽納租銀肆錢。迨康熙四十一年(1702)內，有新邑民人控田主欺隱稅畝。經金臺履丈通洲，共丈得田一十七頃，斷納租銀如舊。茲乾隆十五年(1750)，主佃爭租，具控。汪、趙兩臺，斷令各佃輸租仍如然舊。



後佃人李岐遠各祖又平土，陸續自用工本，或在山頭地角，或在海邊沙灘，工築成田。以致田主李祖舜等見此，在乾隆三十三年(1768)赴控。前縣楊臺委官富司勘丈週圍，丈得田式拾陸頃五十一畝。主佃兩不樂從；歷控前縣鄭、李、曾、富、以及藩府各前臺伸詳。兩造各不允；而至具稟督憲閣部堂李，屢牌到縣行催，又未詳結。至乾隆四十年(1775)十月內，主佃議和，別庄有所不愿，惟東、西涌、散頭、姜山、底埗、內長洲等處田畝，佃人情愿照丈口辨納。經勸中人梁明廣、鄧翰士、鍾建五、黃禮金勸諭，主佃和好，公立合同；內言明：每畝租銀伍錢、銀水九式色，米壹升，魚菜錢式拾文，補銀水、供膳一既在內，致納銅錢，照以時價。因和日久未入息，詞亦未出詳，於乾隆四十一年(1776)督憲嚴催，經舒太爺詳請，憲臺斷令：租銀伍錢、併無雜派。詳明廣府李、藩憲姚，轉詳督憲李，蒙批、在於四十一年十一月內批：如詳，轉飭遵照。批結在案。其租錢案和者，亦不相上下，主佃皆欲樂從，永斷後訟。當即田主轉立新批與佃收執，其批內書明：每畝租銀伍錢，銀水九式色，米一升，魚菜式拾文。其租原係紋銀將銀水補入魚菜米銀之費，故公議銀水作式色用，並無雜派。案經十載，奉憲批結。主佃和好，永遠收輸。主亦允遠照收，佃亦允遠照納，兩無增減。是以立石之後，我等遵案照批，世世不朽。是為誌。

乾隆四十二年(1777)歲次丁酉陽月 吉日東西涌庄姜山等公全共立

## 大嶼山東涌炮台

大嶼山位於珠江三角洲口門東岸，是進出珠江的主要通道，亦是清代的重要邊防據點。根據《廣東通志》記載，在嘉慶二十二年(1817)，總督蔣攸銛、阮元先後題准於東涌口建汛房八間、石獅山腳建炮台二座。東涌口即今日的東涌。

東涌寨城，俗稱東涌砲台，東涌砲台在清代稱為東涌所城，為大鵬右營的水師總部。位於東涌上下嶺皮村之間，面積約為 70 米乘 80 米，砲台之城牆以花崗石砌成，牆高約高 3 米，正面主牆厚約 5 米，以修琢平整的花崗石條構成。據傳石塊為對岸赤立角島出產。寨城分為東門、西門及北門三個入口。東門入口之石額上刻有【接秀】、西門則刻有【聯庚】、北門入口則刻有【拱辰】字樣，右旁小字五行：



道光十二年歲次壬辰

兩廣閣督部堂李鴻賓

巡撫廣東部院朱桂楨

水陸提督軍門李增階

奏准籌款建造

左首小字一行：督造守備何駿龍



寨城內部中為廣場，場後仍存當年所建兵房兩間，自新界在 1898 年租借給英國，清兵自砲台撤退後，砲台先用作警署，後用作華英中學校舍。現為東涌鄉事委員會及東涌公立學校。現已改作東涌鄉事委員會會址；場旁新建的平房，則為東涌公立學校的課室。主牆兩旁各有石階可登，牆上有一小石室，內有兩灶；東西兩護牆較窄，各有石階可登。砲台於 1979 年 8 月 24 日被列為法定古蹟。

東涌寨城的主牆上，有清代鑄造的大炮六門；左垣兩門，右垣四門，均為當年鎮守香港地區的重兵器。左邊第一炮因風雨侵蝕，炮身字跡模糊不清，故其鑄造的年代難以考證。

第二炮刻字三行：

嘉慶十四年(1809)八月吉日鑄造

靖字第八十號，一千斤炮一位

匠頭萬盛爐鑄造

右邊第一炮及第二炮均刻有：【重二千斤，欽命靖逆將軍奕，參議大臣隆，太子少保廣東總督閣堂祁，兵部侍郎廣東巡撫部院梁，代理佛山同知劉，海豐縣承即補縣昌監造，道光二十一年(1841)十月吉日炮匠李陳霍造】。兩廣總督為祁(左工右貢)，巡撫為梁寶常，佛山同知為劉漢章，靖逆將軍為奕山親王。李、陳、霍為佛山三大鑄造家族，善鑄銅器及前膛砲。當時因英人佔領香港，道光皇帝不悅，命奕山親王為靖逆將軍，領兵保衛香港，惜此數大砲運抵香港地區安裝時，英軍已強佔香港島。奕山亦只有回京覆命。及後清朝政府與英國簽南京條約，把香港島割讓與英政府。

第三炮炮身亦因風雨侵蝕，字跡不清。

第四炮則刻有：【嘉慶十年(1805)正月造，重一千二百斤】字樣。觀一、二兩炮炮身上的文字，可證其實鑄於鴉片戰爭初期。至第四炮鑄於嘉慶十年，因其時廣東沿海寇患甚烈之故。



此六門古炮想原非安裝於寨城上。左垣上兩炮及右垣上三、四兩砲的鑄造時期，均較東涌炮台、汛房及寨城的建造年代為早，可見非為該炮台而鑄。寨城離海岸約一千多米，以當時的土炮，當無此射程，若謂用以守衛該區水路，則當置於濱海之地，不宜深設內陸；而土炮的後座力甚強，牆垣只闊約五米，不足其發射時後座的闊距。可能此六炮皆從附近各處移置於此，以作紀念，並供憑弔。

## 黃龍坑天后廟

東涌黃龍坑天后宮原於約清道光三年建於赤立角廟灣，是香港現存的一座以花崗石築砌而成的廟宇。廟前有六條石柱，相信是廟宇已倒塌部份的遺蹟。

由於政府在赤臘角島興建國際場，天后宮於1990年被拆卸。原有建築材料搬遷至現址重建。新的天后宮利用原來的花崗石重建而成，所以當赤臘角天后宮拆卸之時，每塊石頭都加以編號，方便重建時辨認。據說該石廟總共拆出 101



塊石塊。

天后宮全座由花崗石建成。包括瓦面、四壁、大門、香案、香爐、神龕、神像、地台及化寶爐均為麻石，皆因赤立角島盛產麻石。

